

柘城县 2025 年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（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）项目（第二标段） 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柘城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安徽露一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（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）项目磋商采购结果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签订以下销售合同。

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所购的产品数量及价格清单：

产品名称	规格	单价（元/亩）	数量（亩）	金额（元）
赤眼蜂抛卵球 (2500 头/枚)	4 枚/亩	29.70	10102	300000
金额（大写）	叁拾万元整（¥：300000.00 元）			

第二条 交货时间

合同签订并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历天完成。

第三条 实施区域及实施方法

柘城县牛城乡（8000 亩），浦东街道办事处（2102 亩），具体实施村由牛城乡、东街道办事处指定，乙方使用无人机每亩次投放赤眼蜂抛卵球 4 枚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40%，项目实施并且验收合格后，

支付剩余款项。

第五条 质量保证

1. 乙方采取措施对赤眼蜂产品进行妥善包装。
2. 乙方须保证产品安全到达甲方, 如有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丢失、损坏, 甲方收货时, 及时通知乙方, 乙方应及时用快递补充产品, 保证产品数量与质量。

第六条 验收及异议

- 1、甲方验收, 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。
- 2、甲方在验收中, 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, 应在三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, 不签发验收报告; 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;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, 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, 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, 否则视为无效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- 1、如果一方违约, 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货款总额 5% 的违约金, 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, 还应承担对方因索赔所支付的诉讼费、差旅费、律师服务费等相关费用。并赔偿守约方的其他损失。
- 2、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, 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为准, 无相关规定的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, 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, 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,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约定由原告方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第十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约定，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：柘城县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

乙方：安徽露一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（盖章）



法人或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法人或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

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县支行

帐号：934006010027429038

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21日